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监管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同意注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